

光 啟 雜 錄

教 皇 庇 護
第 十 一 卷
教 育 通 牒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

No 173-3

光 啟 雜 錄

教 皇 庇 護
第 十 一 卷
教 育 通 牒

南 京 主 教 姚 准

上 海 土 山 灣 印 書 館 發 行

No 173-3

4000 12-30

教皇庇護十一教育通牒目錄

緒言 一

一 講論公教教育之理由 二

二 大概人談教育之失當 四

三 公教教育之要點 五

四 公教教育之關係及優美 六

五 研究公教教育問題之分法 八

第一章 教育權應屬何人 九

第一節 教育權之於公教 十一

(一) 公教教育權特出之名義 十一

(二) 公教教育權之尊高獨立 十三

(三) 公教教育權之範圍 十五

(四) 公教教育權擴張之利益 十七

(五) 公教與家庭國家及箇人於教育一端當互相提攜 二十一

第二節 教育權之於家庭 二十二

(一) 家庭教育權較國家教育權為先	二十三
(二) 家庭教育權神聖不可侵犯	二十四
(三) 家庭教育權之任務	二十六
(四) 家庭教育權為國法所承認	二十七
(五) 家庭教育權為聖教會所保護並不受其侵害	二十八
(六) 家庭教育權與聖教會教育權有密切之關係	二十九
第三節 教育權之於國家	三十
(一) 教育權之屬於國家與其屬於聖教會及家庭之不同	三十一
(二) 國家執行教育權之責任	三十二
(三) 何種教育國家可自保留	三十五
(四) 國家與聖教會之關係	三十七
(五) 政府與聖教會團結之必要及利益	四十二
第二章 誰當受教育	四十六
第一節 放任教育之非是	四十八
第二節 兩性教育之弊害	五十一
第三節 男女同校之宜禁	五十三

第三章 論教育之環境

第一節 家庭 五十六

第二節 公教 六十

第三節 學校 六十一

(一) 中立式或習俗式學校不可入 六十三

(二) 混合式學校亦不可入 六十四

(三) 公教學生當入公教學校 六十五

(四) 公教進行會之任務 六十八

(五) 教師宜得人 七十一

第四節 新世界 七十三

第四章 聖教會教育究屬如何

第一節 聖教會教育之宗旨 七十七

第二節 聖教會教育之模範 七十八

第三節 辯明從此發生之悞會 七十九

(一) 言真實信友斷非人類之障礙物 八十

(二) 言真實信友爲世界增光造福 八十一

(三) 言惟眞實信友之功德超乎凡衆
 結論 八十四

聲

更正表

張數	行數	誤印	更正	張數	行數	誤印	更正
九	十一	自團體	團體	五十九	四	勵誠	勸誠
十八	二	苟無重	苟無尙	六十三	八	遵守	遵守
又	十	最有之	最有愛情之	六十四	一	等學校	等學校
又	又	就起愛情	就起	又	又	之條件	之條件
二十四	六	之嚴責	之嚴責	又	四	題矣	題矣
又	七	之一日	自立之一日	六十七	三	大有	有大
二十六	五	所其	其所	六十八	二	波拆	波折
二十九	十一	提中會	中會提	七十	一	行法	行法
三十三	六	準保護	準保護	七十五	七	無捐	無損
三十九	一	靈視	靈魂	又	又	謹慎	謹慎
四十三	一	當不	當仁不	七十六	四	引余	引起余
五十四	十	定故	定故				

教皇庇護第十一論公教教育之

緒言



憶昔吾救世之天主，以無限之愛情，博愛普世萬民，卽不堪愛之罪人，竟亦包容在內。然其對於孩童赤子，尤顯其靄然可親之狀貌，而發出最足動人之言語曰：「汝曹指耶穌之門弟子也之讓兒童來至余前哉！」Marc. X, 14.乃余旣忝爲吾主在世之代表，自問每遇時機，可以表示我亦懷愛此等兒童之心腸者，從未交臂失之。願使余特別注意者，是對於諸青年輩，欲一心堅忍，加意愛護，施行聖教化之教育，而頒示因時制宜之規則焉。

一。講論公教教育之理由

是以余宛若重申吾主之訓詞，曾於年輕子弟師傅教員及學生父母之前，以關於聖教教育之要端，再三講論，訓誨勸導，冀收實益。余之所以懃懃懇懇，不憚煩言者，蓋爲眾信友之公父者，應當如是耳。又所以不願順逆，堅持到底者，是欲盡司牧之職，遵聖保祿之訓告耳。對弟茂德司牧之訓

告其言曰：「無論遭遇之順逆如何，爾宜催促之，之指上文所謂傳道之事全用忍耐工夫，當據真理譴責人，苦勸人，警告人也。」II. Tim., IV, 2. 特在當今之世，如此努力工作，更爲緊要；因見熙來攘往之人，往往談論事理，多所紕謬，卽語及人生最重要之事務，每亦不依顯明及正確之原則，而糊言妄斷，此誠深堪痛哭流淚者也。

故各國士民，目擊情形，莫不知教育爲當今急務，羣相討論，如何開辦學校，如何教授後生等問題。惜其意見紛歧，莫衷壹是，爲可恨耳。因此可敬神昆，爾曹中，爾曹之信友中，亦屢有爲解決教育問題，發信任之心，而來稟陳志願者，實繁有徒。加以如上文所言，余鍾愛青年輩之心，本非徒託空言，尙欲見諸實行。然則私心自覺爲以上種種情理所脅迫，不得不以教育問題，重行提議，加意考慮。惟是題也，究其原理，論其實際，資料無窮，勢必掛一漏萬，不能盡所欲言。

然至少提綱挈領，以教育淺近之原理，及從此推出當循之方法，撮舉概要，明示縷陳，以供獻於可愛諸青年，及諸擔任教育之職務者，此乃出乎相契之至誠，又可留以作余晉鐸後適滿五十週年之紀念也夫。

二、大概人談教育之失當

夫崇學敦教之聲調，喧囂塵上，未有過於此時者；創新說，陳意見，眾議沸騰，皆詡詡然以爲已獲求學不難之捷徑，功成可必之法門，足使後代人，可享地方上所渴望之現世幸福矣。然究其實情，須知凡人皆爲天主所造生；其靈性上，有似乎天主之性體，本以來世享見無限美善之天主爲目的；故即使生活於現今物質文明之世界，財貨豐盈，利源增進也；然此適所以更令人覺悟若此形色上之富貴利達，確不足以造成爲箇人爲公眾真實之幸福；而五衷自忖，尙覺有一爲造物者所賦於天性中之願欲，因此自然而然而常趨向一更超越，更優美之生活景况，以爲教育工夫，是可得而致之之妙法也。

蓋於此或有以賦於天性一句，拘泥於字面，誤會其意，以爲上所謂生

活景况，可獨恃人力，一味爭求之於本性界內。噫！此等人，既不思提高其眼光，而向天主萬物之大本大原處尋求；而低首下心，僅顧己之本能，而沉沒於風雲變幻之世間事物中，視耽欲逐，勢必想入非非，走入岐途。於是惘惘悵悵，勞神焦慮，心旌搖搖，茫無頭緒。倘不改變方針，易其視線，專心仰望天主萬善萬德之獨一標準，而有作有爲，則其巔覆波盪，靡所底止矣。聖奧斯定有一名言曰：「主乎！爾造人是爲爾造之也，故我心若不歸向爾，不得安息。」其此之謂也。

三、公教教育之要點

然則於教育一道，論之不可舛誤，亦甚緊要矣。所謂不可舛誤者，卽不可離人生之終向也。人生之終向，爲一切有關教育事宜之中心點也。蓋教育之所以爲教育，是爲教人在現世束身修己，盡爲人之道，而使

來世能達到人爲造物者所定之終向耳。

故凡有教育，施之而不能使人達到此終向者，乃有名無實，非真教育也。惟按天主上智統御世界現行之辦法，因天主旣以獨一聖子顯示吾人，是言天主降生爲人取名耶穌字基利斯督，使之爲「正路也，真道也，生命也。」Joan. XIV, 6. 言基利斯督

來世示人以升天之正路救靈之真道永福之生命。

故現代之辦教育事務，尙須遵循基利斯督之教義，卽公教教育，方爲完備，方爲成全，捨此別無他法也。

四。公教教育之關係及優美

於是可見公教教育之關係甚大矣。不獨爲箇人然，爲家庭亦然，且從此而組成之社會亦無不然；因全部社會之完善勢必隨其各份子之完善而成也。

且從此而公教教育之如何優美，殆可謂絕無而僅有者亦明如觀火矣。試從而澈底根究之，確知公教教育之宗旨，是其對於受教者也，保證其向上前進，而能終止於至善之造物主焉；其對於地方社會也，亦保證其能得現世所能有之最大幸福焉；如人竭其人力，而又賴上主之神力，共同合作，以完成箇人及社會之性格，則以上所謂，定有實效也。

蓋教育所留於人腦筋中第一印像，効力最大，歷久常存，而爲人一生之南針也。洵如先哲之格言曰：「少年人行其所習行之路，至老而不

易其轍。」 Prov., XXIII, 6.

此與中國俗語「三歲定八十」辭異而意同。

此所以使聖師金口若望

言之曰：「天下事孰有大於管理人心，及陶鑄後生使之敦品勵行者乎？」

然爲證明聖教教育事業之偉大之神聖，及其超乎本性界上之傑出，莫若引吾主耶穌基利斯督甘居兒童輩之地位，所出極仁愛之言曰：「誰爲我名而收納若此小子中之一名，卽收納我也。」 Marc., IX, 36.

五。研究公教教育問題之分法

夫爲解決此種極有關係之問題，自不容有所錯誤，是猶未足，尙宜賴上主寵佑，明示人以正軌，俾得遵循，而求實益。惟欲如此解決，不得不以爲公教教育所必要者，及與之有密切之關係者，詳加考核，務使有顯明及確切之觀念而後可。

職是之故，試將以下問題，分別研究，卽：
一。教育權應屬何人？
二。誰當受教育？
三。教育之環境如何？
四。按天主教上智之措置，現代之教育，是基利斯督教義之教育，其宗旨安在其方法如何？
準此下遂分爲四章。

第一章 教育權應屬何人

夫教育者，非人獨處，然與人合成團體而當務之事業也。但人必要之團體有三等，皆天主所定立，彼此界限分明；然又互相聯絡，和衷共濟，而人生活於其間焉。

前二等團體，屬於本性方面，「家庭」與「國家」是也。其第三等，屬於超性方面，「公教」是也。

家庭位居第一，直接為天主所立，以生養教育兒女為其本目的。準此，家庭論其出性，既在國家之前，則論其權利，自亦在國家之前矣。惟不得謂之完備之團體，因其自己原乏要緊之方法，以達到其本目的也。若夫國家以現世公共之利益為其本目的，乃為完備之自團體，因其

自己原具一切緊要之方法，爲達到其本目的也。故國家自此一面，即現世公益一面觀之，較家庭爲優勝。蓋家庭所宜有之現世成全，正向國家求得之也。

至於公教爲第三等之團體，凡教中人，因領聖洗而得活聖寵神奇之生命，以來世永常福樂爲本目的。此等團體，超乎本性，普遍不拘，且又完備，因其自己爲達到本目的所應用一切緊要之方法，無一不具也。故以差等而言，自當推公教爲第一。

總之人也，可視爲單獨物，可視爲合羣物，可列在本性一方面，又可列在超性一方面。乃者教育既以人類全體爲對像，則其職權，自當歸於以上三等必要之團體。惟須照爲每等相當之限度，又宜用上智天主所定爲每等達到各目的相宜之方法耳。

下分講三等團體之
教育權遂分三節。

第一節。 教育權之於公教。

(一) 公教教育權特出之名義

夫教育權之歸於公教，比眾不同，何則？因其在超性界上兩種名義之故也。此兩種名義，天主獨授之於公教會內，而並不授之於他人；因此而卓然超越本性界之任何名義也。

第一種名義，為傳教訓人，無上神權專使之職銜；乃天主耶穌以之委託於其所創立之聖教會內者。聖經云：「天上地下，全權已與我。汝曹往訓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為之付洗。凡我諭爾等者，教其遵守。我日與汝曹偕，迄於世末。」 Math., XXVIII, 18-20. 此即天主耶穌既委任司教者以宣講其真道之使命，亦即於此教師之職上，併加以不致

謬訛之德能也。

於此可見公教乃天主耶穌所立以爲真理之砥柱，正道之基礎；使之以當信之道，教誨萬民，使之護守此寄託於教會內之信道，得保存全璧，不致有所虧缺；使之引導及造就世人於其往來動作之間，悉遵天主默示之道，揆以正風化，而全人格。

第二種名義，在乎天主教爲人靈魂上之母親；蓋其於超性界內，與耶穌基利斯督深相締結，似爲其淨配。乃行其所定之聖事，傳其所示之真道，以產生養活教育人之靈魂於聖寵神奇之生命中，一若爲母者然，此聖奧斯定所以有「誰若否認聖教會爲其母，亦不得以天主爲其父」之言，洵不誣也。夫聖教會既爲人靈之母，即當盡教育之職。凡關於信道及風化準則諸問題，此其職之教材也。原惟天主自己能以

之訓人。乃者公教按以上名義，既受其委任，即以天主訓人之權爲權，且得訓人無謬訛之特恩。

(二) 公教教育權之尊高獨立

從此可見公教爲至高級，至穩妥之教師。爲盡此職，享有不可侵犯教育自由之權利。然則公教也，論其教職之源，與其任務之施行，自當獨立，不能附屬於任何世俗之權下必然矣。且不獨於其教授職內之教材時，果然如此；即於其選擇爲盡職緊要或合宜之方法中，亦無不當如此。

由是而至於其餘學術，及他一切人間事工，自其本身一面而論，或爲個人，或爲公眾，各有其主權於其中，則公教自亦有取用之主權，而並不損害他人之名分也。惟此等學術事工，爲培植公教子弟究屬有益

否，或有善否，公教自更有審斷之特權，一則因公教爲完備之團體，當然爲達到其目的，固有自由選擇，及採用良方妙法之主權也；二則因凡教育事宜，一如人之別種行爲，與人生之終向有響應影隨之關係，因而自不得與天主神律之規誠有何違背之處。

乃公教者，正所以護守講解指示此神律而不能有所差誤也，前教皇庇護第十亦曾明訓之曰：「凡教友不論所作何事，即料理俗務，亦不得因此而忽視超性之神益；且其當循聖教明哲之訓告，總須使萬事歸於至善，如歸於其終向爲要。又其一生行爲，在道義上，謂之善，或謂之惡，此即言其與性律及神律謂之相合或謂之相反，要皆屬於公教裁判之權下者也。」

於此值得引證一世俗人，大著作家之言論，此人斷事公正，通達體要，

其對於公教，極重要之道綱，頗能領會，而爲之申明曰：「公教人謂倫理之學固非公教之專有品，然公教確主管其全部份。蓋公教從未敢言凡與公教脫離關係之人，絕不能認識修己爲人之道。前果有人傳佈此說，措詞不一其式，要皆似是而非，公教一再申斥之矣。然而公教自古迄今，以至後世，常承認自己爲獨一之教會，爲耶穌基利斯督所創立，直接賴被聖父因耶穌名所遣發之聖神，恒得主管倫理學之全部份；其中凡關倫理上之各端事理，或用人之悟司所能領悟者，或半因神光默示而知之者，或從默示之道所推出者，概包含在其內焉。」云云。

(三) 公教教育權之範圍

從此文學也，科學也，技術也，凡爲培植教中子弟及爲救靈事業所

要者，或有益者，公教無不提倡之；故開辦，且維持教會學校，教會學院，以教授各種課程，啟發各等知識。即所謂體育一門，亦不得謂其擯在公教教師範圍之外而不顧；因借體育爲名，人能學習爲養成信友之品格有益，或有害之法術耳。

若此公教有關文化之一切工作，洵爲家庭及民族之一大助力；蓋家庭民族，除去基利斯督（猶言除去基利斯督所立之公教會），勢必墮落敗亡。聖喜辣利會言曰：「世界之險，豈有甚於不容納基利斯督者乎？」誠哉是言也。又上言公教之工作，毫不有害於國家之教育事宜；因其本慈母之心腸，具應時之卓識，凡見國家爲民眾所立學校學院等，遵照所在國政府合法之規定者，決不妄行干涉；且深願與執政諸公，互相聯絡，俾得倘遇難題之發生，可以共同磋商，爲之解決焉。

此外，聖教尤有當仁不讓之權利，同時即有不可放棄之職務，即當留意於其視同子女之信徒，在任何官立或私立之學校中，所受之教育，不獨對於所授宗教科，自宜注意；即對於其他校規等，及學科凡與教理及倫理有連帶關係者，亦無不當監視之也。

(四) 公教教育權擴張之利益

夫公教之盡此職務，不可視為越俎代謀之舉；然當視為出於慈母非常眷顧之情，蓋其所以熟思審慮者，無非是欲保護其子女，使之勿走顛危隕越之途，致中邪說淫風之毒。

故公教之如此謹慎將事，豈但無以啟有價值之弊端，且亦為家庭及國家之秩序興隆，定有成效，裨益良多；因其使年輕子弟，及早遠離一種壞人心之瘟症。凡此等青年，當弱小之年齡，毫無經驗，志猶未定，往

往最易受其侵害，而日濡耳染之下，不久勢必同流合污，習慣而成自然者也。苟無重宗教，及講道德之良好教育，則一切學藝是爲禍梯，因青年學子，平素既無敬畏天主之心，則必不容修己立身之道。又既一味逞情縱慾，不知自持，則必易被勾引，以致結黨，敗壞綱紀，擾亂地方。此教宗良第十三明見之警告也。

原來聖教會所負教育之職任，無世代之別，國界之分，實普及萬方民族，按耶穌基利斯督之訓令曰：「汝曹往訓萬民。」*Math., XXVIII, 19*之句，可以爲証。因此，誰欲仗世俗之威權，從中攻擊，併行阻擾，是非法之舉動也。然聖教會教育之首先所及者，確係奉教之民眾，蓋公教如最有之慈母，待奉教者，如待子女，顧復之情，益深注念。爲造就起愛情見，歷代爲之創辦，且推廣學校學院，不勝枚舉，教授各種學問。

如余新近於別一機會中所叙述者，追遡至中世時代，天主教所設立之修院，隱修院，大聖堂，小聖堂，大會堂，小會堂等，櫛比鱗連，屈指難數。在此各式院堂之處，必附設學校，及研究教理之所，以實施聖教教育。除此以外，尚有各國各方之大學院，要皆經教廷及教會之提倡贊助，而得以建造，得以發展。

聖教會中如此大有可觀之成績，無代蔑有；惟在今日之世，其光華益形顯著，一則因其卽在目前，而易見也；二則因時勢不同，昔之所難能者，今之所易致也。

凡關心世事，議論其中優劣者，言及公教，莫不稱賞不置，歎其於教育一道，何其慘澹經營也！何其克盡上主所委託訓人之職，而造就人類，使之活基利斯督化之生命也！其所得效果，何如此其繁衍且茂盛也！

夫追念天主教從古以來，特爲盡宗教師之本職，常能收集生徒，自百而千，以至億兆，僅言其德育一方面所施教化，已令人欽佩不已；若又論其智育一方面，所立功勳，則使人欽佩之心，定不稍減。試觀古時之學藝、美術、書籍、一切文學等，種類如此紛繁，而得以傳流至今，尙存不失者，質諸史冊，不能不歸功於公教會焉。蓋其於邈遠時代，民族未開化之前，已於文學、哲學、藝術，尤其於建築一門，爲之先導，大放光明矣耳。

原天主教之所以奮力前進，建樹偉大事業者，因其深知所負教育之使命，其任務所及，甚形廣大，即天下教外人民，無一不在其範圍之內，蓋任何人也，其爲造物者所定終向，不外乎趨往天國，而卒享永福耳。爲此，現今果然在各方尙未奉教而開教之區域內，如自恒河

印度左
大河

右流域，北至黃河，南至海洋洲之羣島；又自斐洲大陸，西南至南美之火地，西北至北美，冰凍之亞拉斯加，皆有天主教傳教士之踪跡，到處設立學校，奚止千萬。

如此工作，確非自今日始，乃從古以來，久矣。公教時常遣發宣教師至，上所謂之各國各邦，以福音真道，及各種學問，訓導其民族。於是潛移默化，而造成今日信奉天主教之文明國也。由此以觀，質之於情理，徵之於事實，公教之握教育權，應得最高地位，明如觀火矣。夫公教之能執行其權，而天下人民至今受其恩賜，則凡存心公正，胸無成見者，而欲假借一正當之緣由，以反抗之，阻止之，我未見其可能也。

(五) 公教與家庭、國家及箇人於教育一端，當互相提攜。況乎公教教育權之名分，雖優勝一籌，然與家庭及國家，即與箇人之

名分，並不相反，抑且相和也。所謂箇人之名分者，茲特言在研究科學，因之而採用方法，總之在講求開民智之一切學藝之中，人人各有應有之自由，故人人各有其名分耳。原此等名分，彼此所以並不相反而相和之根由，不妨卽爲說明，曰：聖教會之名分，歸超性界者也；其餘上所言之名分，歸本性界者也。乃超性界斷不能以本性界摧殘之，阻遏之；然反是，且提高之，成全之，兩界各遂其性，各安其位，互相輔助，以餘補不足者也。若夫以家庭及國家之教育權，又分而論之，則以上意見，必益明瞭矣。

第二節 教育權之於家庭。

茲姑先以家庭言之，其教育權與公教之教育權，奇然若合符節，因兩權互相彷彿，同出一原，天主是也。蓋天主於本性界內，直接予家庭以

孕育之能力，生命之本也。自然同時亦予以玉成其生命之義務，即教育權之本也。併又予以管理之職任，秩序之本也。

(一) 家庭教育權較國家教育權爲先

天神聖師

即多瑪斯聖師因其神靈清潔故稱天神

有論說，立意詳明，措詞確當，曾言曰：「父母

者以其肉體之傳授，特別參與於天主造化萬物之總原因……而爲生養，教育，管理子女，以及一切造就人類之原因。」S. Thom., 2-2, Q. CII

。P. 1. 故家庭直接受造物主所託教育子女之義務，自然亦即受其所子教育子女之權利。此權利也，不得放棄。一則因其與父母對於子女當盡之重大義務，有連帶之關係。二則因其在社會及國家任何權利之先。是以世俗上，不論何等勢力，亦不得而侵犯之也。

(二) 家庭教育權神聖不可侵犯

天神聖師論此不可侵犯之理由曰：「依性理而論，子女爲父母之遺體；故亦依性理而言，子女在智識未開以前，當活在父母蔭庇之下，故當子女在智識未開以前，如或有迫其脫離父母之顧復者，或不開父母之心意如何，而擅行爲之措置者，皆違反性理不公不義者也。」
S. Thom., 2-2, Q. X, a. 12. 然則父母既負照顧子女之嚴責，直至其能之一日，則自當承認父母直至子女之能自立也，果有教育子女不可侵犯之權利亦顯然矣。故聖師繼而曰：「蓋造物者之本意，不僅欲子女之生育而已，然尙欲其長大前進，而至於養成有人格之人，有人格之人，乃有道德之人也。」
Suppl. S. Th., 3. p. Q. 41, a. 1.

因此天主教中，深通法學者，對此問題，在教律書上編一條款，文詞切

實顯豁意，義賅括無遺，其文曰：「父母對於子女負極重之責，當竭其所能，以教理、倫理、衛生之道，公民常識，教育之。又宜以養生之要需，預爲籌備。」 Cod. Jur. Can., C. 1113.

凡此乃天下人心之公意。誰有胆敢倡言子女先屬於國家，後屬於家庭，而國家絕對操教育子女之專有權者，是與天下人心之公意，顯然大相刺謬也。或謂人也者，生而爲國民者也，故自始初時，卽屬於國家云。此理殊無價值，其所以云耳者，蓋其不思人爲國民之前，先當受生；但人之生命，非受之於國家，乃受之於父母也。智哉教宗良第十三之言曰：「子女爲父母之一份子，宛若爲其本身之伸漲物。據實情而論，子女生於家庭中焉。故非自身一直進入於國家團體中，然因家庭之過渡，而後加入於其間，遂兼爲國民耳。」 Ep. enc. Rerum novarum. 是故

教宗良第十三在同一通牒中，申言曰：「父母之職權，與子女之生命，根於同一之原因。故政府不得而廢棄之，亦不得而并吞之。」

(三) 家庭教育權之任務

然不可因此而言，父母有教育之權，故遂可逞情肆志，而獨斷獨行。蓋其有職權，自當與人生終向及性律神律，深相翕合，而聯屬也。如教宗良第十三在別一不可忘之通牒中，討論信教公民職任大綱，總撮父母之義務權利而言曰：「父母有教育所生子女之權利，此乃出乎天性。」言天主以此權銘刻於人心。然亦有一義務之當盡，即須使其所施之教育，與人

所以蒙天主之洪恩而受造之終向，不相違背。故父母當殫精竭慮，百折不撓，拒絕於教育上，諸凡不義之舉動，爭得以聖教教義培植子女，確合情理之自由，萬不可任憑子女盲入有吸收仇教毒氣危險之學

校。》 Ep. enc. Sapientiae Christianae.

又家庭教育權所當施之教育事宜，不獨僅及教理倫理而已，卽衛生之道，及公民常識，凡與教理倫理特別相關者，無不包含在內 (Cod. J. III. Can. C. 1113)。此果應當留意者也。

(四) 家庭教育權爲國法所承認

家庭之有教育權，自不容有所非議。凡在政治上尊崇性律之民族，莫不屢屢正式承認，可引不少新近之事實爲証。茲姑舉其一以爲例，北美合眾國高等法院，爲解決嚴重之問題，而出示曰：「政府並無普通之權能，可以爲青年學子制定教育劃一之程式，而強迫其祇入國立學校肄業。」遂申言其出自性律之理由，曰：「子女非純爲國家之創造物，凡生養而導引之者，乃有此名分，且負與名分不可分離之重大

責任，即當教育之，且當陶鑄之，使其日後能盡爲公民之諸凡職務也。

(五) 家庭教育權爲聖教會所保護並不受其侵害

造物主所賦於家庭之權利，每爲國家所侵奪，此等事情，考諸史冊無代蔑有，而於近世爲尤甚，竟層見叠出，日有所聞。然考諸史冊，亦知天主敎常以家庭之權利，輔翼之，保護之。但見千家萬戶，對於我教會學校，有特別信任之心，此其莫大之明証也。

如近日於余所致於國府秘書樞機大臣書中曾言之曰：「事固如是，天下爲父母者，早已料想及之，故自聖教初興，直至今日，其中稍有信德，且即絕無信德者，竟亦以子女送入我教會所設立併管理之學校內，不止億兆數。」足見父母之良知，乃天主所賦也，概因信託天主教

而悉心傾向之；以爲在此，必得其家庭權利之保障。家庭權利，既得保障，即按照天主之措置，庶事有秩序，而可得安和矣。

夫公教確明知於己一方面，奉有上主訓誨萬民之使命；而於人一方面，各負信奉獨一真教之本分；故毅然決然，保持其固有職權，對於信教父母，常提撕警覺，令其不忘爲己子女設法付洗，及按聖教規例，教養之重任。雖然如此，其對於教外父母也，仍尊重其自天性得來不可侵犯之教育權；故非先妥定條件，及保證等要端，決不爲其子女，擅行洗禮；又非迨子女長大成人，而能作主自願奉教，決未得父母之同意，而爲之處置其入學讀書等事。

(六) 家庭教育權與聖教會教育權有密切之關係

由是以推，當如在所引余演說詞提中會及之者，可作頗有價值之兩

面觀。此一方面，公教恒準備以待，爲天下人家盡教師訓導之職務也。彼一方面，天下人家，爭相利用公教教法，而以其千百成羣之兒童付託之也。

斯兩面觀者，宛若大聲高呼，宣告普世爲地方社會，爲聲教風化，大有關係之一件實事，即當承認教育權，首先且特別歸於公教，併歸於家庭，此乃根據乎性律及神律，故不容有所破壞，有所抵止，有所變更也。

第三節。教育權之於國家。

夫教育權既特歸於公教家庭矣；而公教家庭，對於信徒子女，執行其權，而善盡其職，其利益，如吾儕所見聞者，固影響於普世社會，洵匪淺鮮。然則倘其欲遵上主之使命，施行教育而及於教外人民，則國家原有合法之政權，自不能因此而稍有所損害也，必然矣。

至於此等政權，乃造物主授於治理國家者也；惟不表示以慈父之意義，若授權於教會及家庭者然。但因治國不可無權故耳；蓋國家之本目的，是求現世公共之利益，苟無執權者，以發號施令，而行政治，則必不能達到此目的。

(一) 教育權之屬於國家與其屬於聖教會及家庭之不同
但國家之政權內，自必連帶教育之權，故教育權亦屬於國家。但國家有國家之目的，現世公共之利益是也。現世公共之利益，在乎地方治安平靖，無一家無一人不得優游享用其固有之權利。又在因人羣之通力合作，而得有於物質上，精神上，此世所能有之至大豐盈。乃教育權之屬於國家，無非使國家達到此目的也。但國家之目的，既與教會及家庭之目的判然有別，則教育權屬於國家之責任，與其屬於教會

及家庭之責任，自亦迥乎不同矣。

(二) 國家執行教育權之責任

凡國家所操政權之責任，不外二者，即以家庭及箇人所有權利「保護之」也。一「促進之」也。二而已。斷乎不可侵奪之，替代之也。

故其於教育一端，國家當示其權力，盡其責任為尤善；其責任責任亦有二其一如下

下，即以國法保護家庭超前所有如上文所言按聖教會規例教育子女之權利；因而亦當敬重聖教會為施行如此教育所有超然之地位。不獨此也；尚宜保護子女身上之權利焉。蓋家庭非完備之團體，因其自己本無緊要之方法，以自己成全自己耳。又家庭之教育權，如上文所言，非專制者，亦非放任者；然與性律神律互相連屬者。故父母之於教育，自當服從教會之裁判，及訓令；尚宜為公益起見，受

政府之監視，併賴其法律之保障也。特因有時遇父兄輩，才非力弱，昏庸魯鈍，品性惡劣，無法或無意顧問教育之事。似此情形，果不多見。設或遇之，則政府固不可收人之子女爲己有，而代爲之家庭；然當保全子女性中固有之權利，併贊同教會超性方面之主意，而爲此等家庭，因時制宜，規畫處置，從旁贊助，以匡不逮也。

總之政府之權勢，政府之責任，在乎循正理，及信道之標準保護，爲青年們開辦注重道德及宗教之教育機關，禁絕社會上一切反是之舉動。以下指第二責任

治國者，尤要之任務，是爲謀公益之故，而千方百計，促進培植後生各種文化工作。第一，當優待併扶助教會及家庭創辦之教育事業；此種事業之效果如何，成績昭然，有史冊在，可以爲証，無容多贅。其次，

倘彼事業，辦之力有所不足，志有所未得，乃在執政者，補充之，彌縫之可也。且政府亦可自動多設學校學院等求學處所，因其資本必較寬裕，所有儲蓄，原爲應付地方不可免之善舉而取於民者也；以取於民者，而仍爲民用，亦情理之所當然。

除此以外，有司官能強迫人民，務使人人就學受業，各具爲盡公民天職必要之智識，又使之於德智體三育上，各用工夫，至一定之程度。此環顧目前之時勢，爲謀公益，有不得不如此者矣。但是國家用此種種方法，務使官立私立各等學校學院，發展前進，仍當尊重教會及家庭所有關於公教教育本乎天性之權利；又須遵守誰之名分應歸誰之公義，此果顯而易見者也。

是故秉國鈞者，若以教育設學事宜，一律收歸政府辦理，而壟斷之；於

是或以威勢，或以利誘，迫令父兄輩，反背信教者，良心上之本分，併拂逆依理而擇各人所好之主意，必使送其子女於國立之學校者，是非法之至也。

(三) 何種教育國家可自保留

夫國家爲謀公益，莫若善行政治，而保全內外之安寧。然非有稱職及自專科預備之人才，曷克至此。因而國家儘可開設而管理國學，以培植他日可以勝任如此如此官職之人員；尤其爲訓練兵法，以修武備，此果無有可以阻止者。惟慎勿干預關於教會及家庭之事，而侵犯其權利耳。

興言及此，余以爲以之再三喻囑，不爲無益；因當今之世，有所謂「民族主義」者，始行流傳，說多荒謬，措置失宜，不能使地方享真實之平

安，且阻碍國家之昌盛者也。試觀所謂「兵操式之青年體育」一門，諸多過度，竟有時施之於青年女子身上者，悖逆人道，莫此爲甚。且每逢主日，是日應當用以盡昭事上主之本分，及居家可以聚天倫之樂事者，亦消磨於武藝之場中，不又太過乎？然於此，余之所欲痛責者，並非在此技術上所有服從紀律之好習慣也；亦非中規中矩之尙武精神也；然一切蕩檢踰閑之舉動耳。如好勇鬪狠之態度，果不可視同爲捍衛祖國，維持秩序所需之剛強志氣，及極可貴之從軍奮鬪之精神也，又如身體運動，果屬可嘉；然視之太重，行之失節，則可貶之矣。因即在未奉教之時代，體育之所以退步變壞，而失體育之真相者以此也。且夫國民及治國者，固可設法組織世所稱之「公民教育」，務使不獨青年輩，即任何年齡，任何等級之國民，皆得受如此之教育；其教法

論積極方面，在乎對於欲生活於社會上之羣眾，以公民常識，爲之口講指畫，發揮事理，追述往事，併陳設書畫等物件，以觸人覺悟，助人記憶，動人耳目，激起人之願欲，使之樂於爲善。或使之自問良心，覺有不得不爲善之趨勢焉。

至於消極方面，則凡能阻礙公民教育之種種計畫，當嚴防而拒絕之爲要。但此項教育，範圍頗廣，頭緒最多，幾統括國家爲公益所能創辦之一切事業，要皆以公義之規則爲根基。故自不能與聖教會教義相抵觸，因聖教會正爲天主所定立，使爲如此規則之標準者也。

(四) 國家與聖教會之關係

至今所講國家關於教育事宜之論說，憑依至堅定萬世不易之基礎焉，即聖教會論信教國組織法之真理是也。此真理前任教宗良第十

三特於 *Immortale Dei et Sap. Christ.* 通牒中，言之鑿鑿曰：「天主以統轄人類之權，分之爲二，曰「神權」，曰「政權」而已。前者理教務，後者理國政。二者在本治下，各爲至尊，各有範圍，各有界限。限各隨權之性質，及其至近之宗旨而畫定。如包圍在一圓球之內，各自發展其勢力，兩不相敵。」

然因二權之所屬者，既爲同一之人類，勢必不免時遇同一之事，而屬於兩權之下，受其節制。惟屬之事固同，然屬之式不一。彼上智之天主，調度有方，必也爲各權方面，定有當循之正軌焉。蓋兩權皆從天主而來，所謂「今所有權位，皆天主所處置」，*Rom., XIII, 1*，是也。

今夫青年教育之舉，正是如上所言之事，既屬於教會，又屬於政府，惟屬之不一其式耳。故教宗良第十三續言之曰：「因此在兩權之間，須

有一使彼此互相締結之和洽；或有以此和洽比之於靈視偕肉體之和洽者，良有以也。欲知此和洽之如何，及至何地步，一時難以臆斷，尙宜按上所言，視兩權之任務奚若，及其宗旨之高下尊卑又安在，然後可加評語。

乃者兩權各有專司，宗旨不同：一則所以謀現世物質隨時變遷之利益也；一則所以求來世天上悠久無疆之福樂也。故凡在日常起居動靜之中，有所神聖之工作，有所關於救靈敬主之事務，或本爲救靈敬主之事務，或本非救靈敬主之事務；然因救靈敬主而作者，概皆歸神權之下，而憑其裁度焉。其餘一切世務人情，帶有政治之氣味者，理應隸屬於政權之下。此所以遵吾主耶穌之聖諭曰：「責撒肋瑪羅皇之物，歸責撒肋；天主之物，歸天主。」 Marc., XII, 17.

如有人焉，不欲承認此原理，而以之施於教育上者，斯人也，必否認基利斯督爲救靈永遠大事，而定立公教會矣。必爭持社會及政府皆不屬於天主，及其性律神律之下矣。然此顯然是犯瀆神褻聖之罪也。悖逆正理者也，尤其於辦教育之事，使血氣方剛者，不得純正之教養，貽害殊深也。且即爲國家社會亦必隕越，是虞，洵非爲人民造真福之道也。反是，若以此原理而切實施行之，則爲栽培國民，使爲正人君子，必得一大助力。歷代不續，烈烈轟轟，可引爲証。

是以有戴爾多利聖教初世紀之人物，在其所著辨護信道書中，又有聖奧斯定當其在世之時，皆不憚與諸聖教會仇敵詰難駁辨也。當今之時，正可以聖奧斯定之言重述之，曰：「如有倡言聖教教義爲國家之仇敵者，請其先設法務使軍中士卒之爲人也，按聖教教義之應當

如何者而如何之；務使國民，夫婦，父母，子女，主人，僕役，君王，判官，獄吏，徵收官員等之爲人也，皆按聖教教義之應當如何者而如何之，然後再觀其尙敢言聖教教義爲國家之仇敵也哉！余意其必將改變聲調，毅然決然而宣告曰：凡遵從聖教教義之所在，即國家富有生命之所在也。

但茲所論者，既爲教育問題，自當乘機而請人注意，曾於近中古世紀，當文學藝術復興時代，有一聖教著作家，將此聖教真理，業已因事實所證明者，又加以論說，何其言之中肯也。此人名西爾維奧安多尼，熱心出眾，學問超羣之樞機大臣，辦理聖教會教育事務，勳勞卓著，曾爲有名教育家斐理伯納利之高足，又爲聖嘉祿包洛滿之辣丁教師及秘書；因嘉氏之請求友勸，乃編輯兒童聖教會教育之金書焉。

(五) 政府與聖教會團結之必要及利益

書中大旨謂：政府愈能與教會攜手合作，愈輔翼之，愈維持之，則其能鞏固國家，亦愈得其效；因教長藉已神權神力，為順教會宗旨，從事於培植善良之教民，同時亦即培植善良之國民也。所謂「善良之國民」者，乃屬於政權下之人，操守當如何即如何操守之耳。原其所以然者，因在羅馬公教會內，天主之國也，善良之國民，即是為善之人民。指誠心奉教者二者二而一也。凡以此不可分析之事，而必欲分析之，又臆想善良之國民，除所以養成善良教民之法之道以外，而可用別法別道以養成者，誤之至矣！夫人之講和平也，講安寧也，雖竭其才智，高談雄辯，暢所欲言，倘其欲捨去或阻止得後世永存安平福樂之正道者，即現世可靠之和平及安寧，亦必不可得也。

抑聖教會負教育全權，及當不讓之使命，固也。然不可因之而以爲此不獨不利於國政，且亦不利於科學，及其進步與發明，多所疑忌，而作杞人之憂也。對於此種疑忌，實無剖辯之價值。因聖教會所辦學校，任何等級之學藝課程，到處受人歡迎，聲名洋溢，新發明之從此產生者，不計其數。尤其能栽培才德兼優之人，足以任官職，充教師，應付人生各式之要務。凡此多多成績，爲辯護其固有之榮譽，綽乎有餘矣。且此等成績，又可證明在華諦岡公會會議中所議決之一端教理：（即信道與性理不獨決無有所抵觸之處，且彼此互相輔助者也。因性理引人認識信道之本原，乃轉受信道之眞光燭照，能領悟天主神妙之事理矣。信道能援救且衛護人之悟司，使弗誤入岐途，妄聽邪說，且增益其無數智識。

然則天主教之於科學藝術，滲澹經營，維持而獎勵之，猶恐不及，豈有反對之理？蓋從此等學術中能得爲人生所需之利益，天主教並非不知，亦從未藐視。惟申明天主乃諸學問之淵源，故彼科學等，既自天主得來，自宜賴其寵佑，應當如何研求者而研求之，以引人仍歸向天主耳。

至於學問在各門各類之界限內，所講物理，所用方法，悉聽其便任其自由。天主教毫不干涉從旁攔阻。但雖承認此正當之自由，然常惴惴焉，小心監視，勿使講求諸凡性理之學者，以天主教教義，妄行排斥，以致墜於舛謬之迷霧中。或逸出性理之界限，而侵入信道之範圍內，致魚目混珠，以僞亂真也。」 Conc. Vat., sess. 3, cap. 4.

上所謂「正當之自由」，如解之不失其真諦，果在講求學問上作爲

不可侵犯之模範；同此自由，在教授上，亦即爲不可侵犯之規則。此規則也，凡行教授時，概當遵守，若遇教授青年輩，則遵守之責，尤加嚴重。蓋一則爲之所委任之教師，不論在官立或私立之學校內者，並無絕對自主之權，惟操預分之權而已。二則聖教會爲真道之柱石也，基礎也；故凡信教之兒童，或年幼子弟，均有悉照聖教會之道，而受教育之神聖權利。

夫類是之學生，自己毫無經驗，志氣未定，趨向放蕩，眩人戴假面具之自由。其對於教師，則殊深信託之心，倘教師遂乘機而教以謬理僞說，以混淆其信仰，是欺蒙太甚也。

第二章 誰當受教育

蓋吾儕須常切記當受聖教會教育者，乃人類也，無一人不在其內。揆之於性理，質之於默示之信道，而知人各有靈魂與肉體合成一性，具有本性及超性之德能。此所謂「人」者，曾自原有之高位墮落，已被耶穌基利斯督所救贖，而重登天主義子之超性尊位；惟不能復得從前所有肉身不死，靈性純潔，且無偏私之特殊奇恩。職是之故，此世之人，其天性染有自亞當罪孽遺傳之污點，特使其心志萎靡不振，私慾恣肆難馴焉。

果然聖經有言曰：「癡愚纏繞於兒童心內，然教鞭能驅逐之。」 Prov., XXII, 15. 故見兒童之願欲傾向偏邪者，及早宜改正之；純正者，扶養

之，使其日益發展。然其所最要者，當教以天主默示之眞道，以啟發其顯悟，又須賴天主聖寵之神佑，以堅勵其心志。否則斷不能令其各自制服偏情，又不能冀其恒心受教會時雨之化，以底有成。在此教會內，吾主耶穌所以示以天道，授以聖事者，是欲其爲普世萬民之教導師也。

「在此教會內」云云一段，辣丁文與法文稍有不同，此華文自辣丁文譯出，按法文可譯之如下，即此教會吾主耶穌曾以主道及主寵富足之至完美，至豐盈，又加以聖事，所以得主寵必奏效之工具也，下文纒陳有害兒童之自然教育使教育，家慎防之。

爲此，凡有施兒童教育，任何程式，倘僅恃本性自然能力，而以爲玉成教民品格之一切超性方法，概剷除之，輕賤之者，非眞教育也，誤人子弟者也。又或有定立培植後生之課程規則，不甚注意，或絕不願問元祖遺於後世子孫之罪累，及上主聖寵之援助，而一味根據於自然之

人力，是出教育正軌遠甚也。今世盛傳之教育新法，名稱雖紛歧不一，其實概有類乎是。

下文特述三種自然教育之謬說，遂分爲三節。

第一節。放任教育之非是。

其中有以所謂「兒童之自動力」爲教育之本者，即任兒童隨己之天性，己之意願，自行修業，悉憑自己作主。前輩之指導，教師之訓令，及校規國法教律等一併置之腦後。

倘創此新說之教育家，爲實行此說，並非不加相當之限止，惟不過欲借此以激勵學生，使其於求學路上，不全依賴他人臂助，各當自出其力，自用其心，年歲愈長，智識愈進，益自憤勉焉耳；又倘不廢除一切懲罰之條款，惟專制之手段，及兇暴之行爲取消之耳；是乃教育之本面目，不可謂之新學說，因天主教常教人如此行之，而教中之教育家，歷

代果如此行之；其所以如此行之者，是欲則效造物主耳。造物主欲受造之物，尤欲受造之人，各展其性之所有，各行其性之所能；所謂造物主之智能。自此極至彼極，震動萬物，自強不息，而其措置一切，確又溫慈惠和也。」 Sap., VIII, 1.

顧今者玩新說之詞意，併察其形跡，明顯此等維新家，大多數無非是欲以教育一門與天主之規誡脫離關係。因而目下竟有料想不到之事發生，即有教導師及哲學士等，窮思畢精，旁搜博採，擬覓得一大公之教育法，定爲金科玉律，一若從未有天主之誡命，從未有福音之聖訓，從未有性律也者，竟若不知此性律乃上主印刻於人心中，以人人能覺察之正理，而宣示之，又乘十誡之頒佈，親自申命而欽定之也者。故此輩尙新法之教育家，對於聖教會教育，別無可咎之處，祇因其以

天主之權，能及其神律爲本，因而往往睥睨之，名爲「奴隸教育」，「被動教育」，「退化教育」云。噫！彼懵懵者，不知其於此自欺自也！蓋據說欲解放青年，復還其自由。殊不知此正所以長其傲心，縱其私慾，使其爲傲惡情慾之奴隸焉耳。是乃從此謬說所結成之惡果；因其既以人性自動爲名，一味放任，勢必放僻邪侈，至於此極，而猶不以爲非，可慨也已！且更有甚矣者焉；此等新派教師，不獨作無益之舉，且行有害之事，併犯失敬之罪。因其不自量力，欲按世俗之識見，仗形而下之眼光，胆敢審查，測驗裁判，關於教育形而上之事理。

如兒童有志爲司鐸，或爲修士之聖召；及諸凡在人心中被聖寵所激發之神秘觀念等情。至於聖寵，果能提高人力，然超乎人力，不止億萬倍；自不屬於物理之範圍內。經云：「風任意吹噓。」Joan. III, 8.

風喻天主之聖

寵，變化人心，神妙不測，其此之謂也。
不可與物理同日而語。

第二節 兩性教育之弊害。

尚有一法，亦爲自然教育之一類，貽害尤深。以有關碍品格貞操之問題，加入於課程之內，作爲教材，大有敗壞風俗，打倒廉耻之危。盲從此謬說者，比比皆是，不顧臉面，稱之爲「兩性教育」，貿貿然極力鼓吹，到處提倡。妄思排除一切敬禮祈禱之手工，僅恃本性之方法，可使青年輩能防遏遊冶情慾之衝動焉。所謂「本性之方法」非他，乃是對於此等青年，不分男女，不避嫌疑，以不及時，不入耳之學說，當眾公然宣講。且更有不堪設想者，有時甚至令少年學生，走入犯罪危機中，侈言曰：是可使血氣未定者，親狎類是之情景，以致司空見慣，心冷情淡。

不爲外感所動云，其荒謬有如此者。

原其所以如此者，因其不願承認人類性能之脆弱者耳；不願宗徒保祿所謂：「在吾肉體方面，覺有一律，攻吾良心方面之律耳。」Rom., VII, 23.且瞽然否認自日常經驗所知，凡年幼之人，墮情網沉慾海，比眾較易者，並非不知其中之醜惡，然因心志柔懦，輕率冒險，不求主寵之扶助耳。然設有人焉，環顧情形，至合宜之時，有必要之故，不得不問津於此種難言之問題，則當就正於蒙上主所委任，併特賜盡職寵恩之教導師。此外，尙宜凜遵聖教會教育家共曉之妥善辦法。

按安多尼亞諾之言論曰：「吾儕孱弱至極，而向惡之偏情，又非常激烈，甚至每用以爲避罪之良劑者，適變爲引人犯罪之媒孽。是故攸關匪淺，而極宜審慎者，是使爲人父母者，如不得已而當與其子女論及

此險危之事，須存臨深履薄之心，舉其概要足矣；切勿深入細目，及各式情態，而中邪魔之詭計。邪魔每利用此方法，以毒害世界上無數人靈也。夫兒童心理，天真爛漫，柔弱無能者也。

爲其父母者，設於言語中，論此問題，過於形容，能使本可以熄滅其慾火者，反激起之，增其勢力，不啻火上添油，可不戒哉！總之待年幼無知，未能自立，尙在受教時期者，倘能設法開導，使其知所自重，束身如璧，緊閉心門，毋容絲毫邪念侵入，亦可謂至矣極矣！

第三節。男女同校之宜禁。

又所謂「男女同校」者，亦屬荒謬不經，與聖教會教育，大相徑庭。彼執行此說者，大多數根據自然之性能，不顧或竟否認人之天性，已被元祖遺惡蒙蔽耳；而其餘概誤解人與人合羣之正義，以爲男女一律

平等，儘可任意混合耳。孰不知造物主之定律，惟男女因正式之婚姻而配成夫婦，方可燕侶同棲也。至於在家庭中，社會上，各循血統等級，而分親疎遠近矣。又究察性理，見男女之體格，性情，資質等，各自不同，並非全然平等。凡此皆所以証男女之不宜混聚一堂，更不宜受同樣之教育，彰彰乎其明矣。

須知按天主教上智之措置，其生人也，使有男女兩性者，所以使其在家庭中，社會上，互相補助耳。然其所以能互相補助者，正因其兩性身心之有所參差相異耳。然則此相異之點，自應當其在學校中，受教育時期，視年齡之大小，顧環境之難易，分別處置，保存之擁護之也。如此辦理，原歸天主教有識之規定故。

隨時隨地，不獨在學校內，即在體操及游息場中，均宜實踐施行；施行

於學校內，特因其可畏之後生所在，後生之歲月，概爲人一生賢不肖之樞紐也。施行於體操及游息場中，特爲保護信教女生莊重之風；蓋以當形端表正之閨閣少女，而獻各式技術於公眾之前，殊不雅觀，極非所宜，是惡表也。

吾儕須記憶吾主嚴重之警告曰：「禍哉斯世，以惡表故也。」 Math.

XVIII. 7. 凡此種種禍人之謬說，已傳染於吾聖教民中，滋蔓頗廣，毒害青年，不可勝道。諸位可敬神昆，公等其晝夜頌頌，熟計深思，監察豫防，以作中流之砥柱哉！余無任迫切呼號督促之至。

第三章 論教育之環境

爲施行完美之教育，尙須留意，務使兒童受培養之時，所有在其中受培養之一切環境，宜與教育之宗旨，全然符合爲要。

兒童所有在其中受培養之環境，特指出家庭，

公教，學校，新世界，四種，遂分四節。

第一節。 家庭。

夫兒童第一在本性界內，所有在其中受培養最切近之環境，必也家庭乎？乃造物主定命使之然也。是以凡兒童在一聖教有秩序，有規則之家庭中，所受教育，則當視爲最有成效，最爲妥善之教育。倘爲父母及親族人等，又愈能以身作則，示以德表，則教育之成效，益見優良，且

更恆久。

於此余並非有意討論家庭教育之問題也，即舉其大綱，亦無此意；蓋此題之資料太廣，一時難盡。再者，古今來不少明人學士，曾按聖教會教義，著書立說，而詳論之矣。其中有安多尼亞諾所撰兒童聖教化教育一書，說理精深，堪稱珍品。聖嘉祿包落滿每以此書，在聖堂中，當爲人父母之前，令人宣讀焉。

茲余所欲言者，惟請諸位可敬神昆，特加注意耳。注意於何事乎？即今日者，家庭教育之風，日形衰敗，殊深浩嘆。環顧今世之人，大抵爲精一藝術也，謀一職業也，其中關係，雖不甚大，然必不惜光陰，不辭勞瘁，終日乾乾，練習以備。若夫爲教育子女，確是莫重莫大之責任，往往託故推辭，以爲俗務羈身，不遑顧及，只得草率從事，聊以塞職而已！

且更有使子女不能吸收家庭教育充分之實益；因當其在幼弱之年，輒令其離棄桑梓；如此惡習，邇來到處仿行，日甚一日。問其故，則曰：是爲經濟起見，不得不入工廠服役也；不得不務營業，皇皇求利也。或因政治之關係，如在某國竟有以人家子女，仗武力，強其出外，逼入無神派學校，使與同類者爲伍。侈言是爲教化；其實當名之曰腐化，非訓人行善，是引人作惡；是使垂髫總髮者，迷信過激黨徒，共產主義之謬言，飲嘗慢神仇教，暴戾恣睢之鳩毒也；是重演屠戮嬰孩之慘劇，較之初次，尤爲殘酷也。

爲此，余因吾主耶穌愛人之心腸，切懇汝等神靈之善牧，振刷精神，不遺餘力；公等自後佈道，或獨自宣講，或與聽者互相問答，或平時與人談話，或發散書籍報紙等件，總須以教育子女極重之責任，諄諄訓告。

不獨舉綱挈領而已，尙宜條分縷晰，解釋詳明，務使教中父母，對其子女，皆知以教理、倫理，及公民常識，教養焉。特又使父母立善表以外，當指示其最適宜之方法，以實行如是之教育也。

昔聖保祿宗徒，在其書信中，固不愧屢作若此之勵誡及訓告焉。特在其所致厄弗所信中有言曰：「爲父母者，切弗激怒汝等之子女也。」Eph. VI, 4。查激怒之由，未必因父母待子女過於嚴厲也；然尤其因父母缺少容忍之心，又不知用規過之良方，另因其苟且姑息，專事敷衍，如今世家庭中之通病，如此縱惡養奸，及至兒女長大，性更惡劣，勢必一觸即怒，無可管束矣！是以爲人父母者，爲兒童之教導師者，在管理兒童一層，洵爲天主之代表也，望其盡心竭力，利用天主所委託之職權，非以求一己之私利，實以教養訓誨兒童，俾其常存聖善而快慰之。

心，即「敬畏天主之心，智識之萌芽」(Ps. 110, 10)，亦爲尊長之基礎也。有之，庶幾家庭中，社會上，可有秩序，可保安甯，可享幸福矣；否則，徒勞夢想耳。

第二節。 公教。

夫人因元祖犯罪，彝德淪喪，委靡不振，幸蒙仁慈大主垂憐援救，多賜寵佑神恩；併在公教會內，基利斯督之一大家庭也，爲助人繩愆糾繆，成聖成賢，特備多多妙法。因此，公教會誠可謂教育機關，與公教家庭水乳交融，和衷共濟者也。

所謂公教會之爲教育機關者，因其有吾主所定賦人聖寵之奧跡也；因其施行爲薰陶後生德性，大有力之典禮也；因其建造莊嚴之聖堂，在其中所行聖禮，所陳列之雕刻或繪畫之聖像，所鳴之琴，所唱之歌，

所奏之樂，皆頗足以感動人心，移風易俗有如時雨之化也。除此以外，更開設且維持各等學校、學院及各種善會，擢髮難計；於此皆所以爲培養青年，而教授之以聖學、文學、科學；即體育一門，亦不遺漏，併加遊藝，以助興致。然則公教會既若是其注重教育事業，以致日新月盛，力行不倦，可見其如慈母然，愛護青年之心，大莫與京，深堪歎美也。併見其如何與信教之家庭，如上所言，和衷共濟，聯袂一堂，洵可謂教會與家庭，鎔鑄於一爐，而成爲聖教教育之一大學矣。

第三節 學校。

今夫欲使後生輩將來能立於此萬事維新之世界，當以地方所恃以發達昌盛之實藝科學培植之，確甚緊要也。爲盡此職，家庭一獨自之力，勢必不足；於是國家開設學校之舉興焉。惟當注意教育一事，起先

乃爲家庭及教會互助之工作；國家之興學，在其後也。故究察學校之來由及歷史，確悉學校之所以設立，無非以補助家庭及教會之不足耳。準此凡國家所開公學，不獨不宜與家庭及教會，有何抵觸之處，且當與之戮力同心，友助扶持，使公學家庭教會三者，合併爲一，施行聖教會教育之處所也。非然者，則學校失其宗旨，非所以引青年之進化，然適所以促其退化焉耳。

此乃顯而易見之事，即世俗之人，亦無不承認者。如有某君，因著有青年教育一書，蜚聲翰苑，惜書中論人自由之說，不免逸出正軌，遂不可全然奉爲範本，惟其中不少至理名言，茲特述其一，二如下曰：
苟學堂而非即教堂。是言不講宗教，是獸窟耳。
猶言：是教人不循天理不修道德，自貶爲禽獸耳。
又曰：爲培植子弟而不以有關文藝，社會，家庭，聖教會之課程，通同教授，則必使

其爲痛苦且無能爲之人也。

以下言何者學校可入，何者不可入。

(一) 中立式或習俗式學校不可入

從此所謂「中立式」或「習俗式」之學校，既以宗教科置之不問，是拂逆教育最淺近之原則也。究竟此等學校不能實現，因其對於宗教，名爲中立，不贊成而不反對；論其實際，無有不反對者。

論此一端，前任教宗尤其是庇護第九及良第十三，方習俗之惡風，侵入於公學內時，曾措詞立論，曉諭週知，自無庸再行縷述。茲不過畧提數語，重申其命，堅定其辭。又以教律定規，特囑導守。律云：「凡天主教子女，禁入中立式，或混合式之學校。」所謂「混合式」學校，即無論公教學生，或非公教學生，不分教派，一例兼收混在一處者。惟有時遇一定之環境，因地方及時勢之關係，本區主教照明亮眼光之所見，

不得已可容忍屬下子女入此等學校，惟亦須議定保證之條件。

Cod. Jur. Can., C. 1374.

(二) 混合式學校亦不可入

然則聖教會學生之不可入混合式學校顯然不成問題矣。倘混合式而又爲單獨式者，則更不宜涉足其間。所謂「單獨式」者，即爲羣衆學生，一律同是此校也。在此等學校中，雖爲聖教會學生，設有特別聖教會教義一門，然論其餘別種課程，則公教學生與非公教學生，共聚一堂，一同受教於非公教教員焉。爲此，不得因另加聖教會教義一門（教授法大抵過分從畧）遂以爲顧全教會及家庭之權利，而儘可使聖教會學生前往就學也。

(三) 公教學生當入公教學校

爲使一學校真可謂顧全教會及家庭之權利，而聖教會學生儘可入內肄業者，必須使全部份之教育法，學校之組織法，其中教職員，課程表，教科書等，及一切校中規則，均含有基利斯督之意味，而又隸屬於聖教會神長，本慈母之心腸，而指導之，監視之下，以致視聖教會教義爲諸凡教育之基礎，又爲諸凡教育之極頂。

此果不獨爲小學然，即爲中學大學，亦無不然。茲引教宗良第十三之言曰：「夫以宗教學識栽培青年，不宜僅在限定之時刻，釋疑解惑而已，然必須盡教育時期，常以基利斯督之主義，不時啟迪，涵育薰陶，使教師與學生各自覺有一種信仰之熱忱。如無此神火之熱力，以感化其心，則其餘任何學識，誠恐將來所得之益不大，而所遺之害匪淺也。」

» Ep. enc. *Militanis Ecclesiae*, 1 Aug. 1897.

或曰：「在信仰不同之邦國，爲施行教育事宜，政府除非開設中立式，或混合式之學校，別無他法。」此言難信。因政府可予教會及家庭以自由，使其於開辦之事業，得以進行無阻，以底有成。併按公義，發給經費，以維持之，獎勵之，此確非無識之行爲，又非難能之舉動，是政府所當行，是政府所能行也。

如果照行，則萬家悅樂，教育振興，地方安泰，公眾得益。似此好景象，果於某邦某國有實現之者，可據以爲証。在此邦國，教門林立，信仰紛歧，然爲學校之布置，校規之組織，絕無有侵犯家庭爲父母之主權者；特於教理一層，政府不加干涉，且以公教學校爲收公教子弟而被公教團體所設立者，則全託於公教教長管理。且不獨對於關係宗教之事，

大公爲懷，毫不干預，即論集籌之公款，常年之用度，分派得宜，悉應父母正當之要求。

然在別處不同信仰之民族中，竟大有謬不然者。然即在此等民族中，亦有聖教會信友，不惜作巨大之犧牲，自願投入主教及司鐸之旗下，賴其裨幪，從其指導，併與剛強不屈之兩等，進會或不進會之神職班，通同合作，爲培植自己子女起見，各自解囊籌款，以維持聖教會學校，洵可謂不忘爲父母者極重大之責任矣。且其器量之大，心志之堅，誠令人稱譽不置也。又能因此而於所抱宗旨，堅持到底，一心欲實行其高唱之標語曰：「諸凡公教青年，當在公教學校，受公教教育。」

若此創辦之學校，政府理應以公款扶助。然如無分文之扶助，亦云已矣，惟苟不欲蹂躪家庭神聖之權利，而又不欲侵犯人正當之自由，斷

乎其不能來行阻撓，而封禁也。然尙有地方即此初步必不可少之自由，亦受阻抑，併迭生無數波折，則聖教會中人，當爲保護教會學校，且爲爭得關於教育自由合理之法律，必將努力奮鬪，非達到目的不止，雖粉身碎骨，亦所不辭。

(四) 公教進行會之任務

凡奉教人爲培養其子女起見，而開辦併保護聖教會學校所經營之一切事業，確屬於教會之工作。職是之故，特成爲「公教進行會」之任務。果見諸凡會員在遠方異域，各處奮勉專爲如是緊要之工事，而熱心出力，誠實獲我心，應得特別之褒揚也。

爲此，可高聲大呼宣言於天下，使盡人明瞭，凡公教信友，不論在任何國家，爲公教子女，創辦公教學校，毫無政治之關係，不過爲求良心之

平安，而盡教會之天職耳；且並不有意使其子女，脫離於本國之俗尚，及本國之精神，然正反是，欲以至完美之教育，養成其爲謀國家昌盛至有用之人才耳。蓋一名實相符之聖教人，深明教義者，在任何國體之合法政府下，必能全心歸向祖國，盡忠服從命令，而爲最善良之國民也。

在此等同公教及公教家庭聯絡一致之學校中，所教授之各種學識，決不與教理有何衝突之處，以致教育大受其害。然有時遇教師因良心之催促，覺爲辯道起見，不得已，當以含謬說之某書某書，陳列於學生之前，則宜先行考慮，當如何以純正之道矯正之，使在聖教會青年教育上，不獨無害，且有益也。

又在此等學校中，學習本國文詞，及攻讀各式教科書，並非爲戕賊德

性之機緣；蓋聖教會教師善知則效蜜蜂之行法，見花中純潔之汁，吸採之餘，則捨棄之。聖巴西畧 S. Basilus 於論讀儒書之演說，曾以此喻訓誨後生矣。至於即如教外人耿帝里安所訓之謹慎將事，果屬緊要，然不可因此而使聖教會教師見現時代迭出之教科書，及教授法，雖正經而有益者，亦不之取用也。

須遵宗徒指保祿之言曰：「凡事當審察，執其善者。」 I. Thess., V, 21. 故

彼聖教會教師，慎勿因採新而輕易棄舊也，蓋舊者之利益及價值，每經數百世之經驗證明者也。此層警告，論及辣丁文學，尤當注意。此文學也，昔時特在吾聖教學校內，頗形發達。當今之世，日見退步，正因從前正當之文學家所重用，重用而得益之諸凡方法，今竟無故睥睨而吐棄之耳。

總之吾前輩所遺下之嘉言懿行，無非欲使託付於聖教會學校內之青年，對於文學科學，得充分之教育，以應付時勢之急需。惟對於純正之哲學，尤當使其探奧抉微，研求確鑿，毋效一等浮薄少年，徒啜糟粕，而不得其精華也。爲此，聖教會教師，當以教宗良第十三之數句箴言，銘諸座右爲要。箴言曰：「人當竭誠設法，不獨使教授之方法，務須貼切而劃一；然更宜使教授之資料，若文學也，若科學也，悉與聖教會信條不相背馳。而若哲學，則尤當與之相合，因哲學者，可爲其餘學問大部份所由之正軌也。」 Ep. enc. Inscrutabili, 21 Apr. 1878.

(五) 教師宜得人

凡一學校之成績優美，不僅在校規之合法，尤在教師之得人。爲教師者，應當品學兼優，要有勝此重任之資格。故宜預爲培植，關於將來各

自擔任之課程，尤宜博考精核。又對於託管之兒童，應發純潔及超性之愛情以愛之。此等兒童，乃吾主耶穌及聖教會所鍾愛之神子也。故愛之無異愛吾主耶穌及聖教會矣。即此一端，亦足以證其真心謀家庭及祖國之實益焉耳。

興言及此，五中大慰，且當感謝吾主之慈心，因賜余得見除無數專為訓導後生之修士修女外，從信友中，尚有無數善男善女，亦肯致力於教養兒童之職務。此等教師，欲於修成之道，日益精進，曾入某種某種善會；此等善會，要皆為公教進行會之極榮耀，極有力之臂助，應當褒諛而獎勵者也。

再言此等教師，不求私利，熱烈愛人，篤行不倦，一心以指引栽培青年為己任。斯任也，聖額我畧納齊亞諾稱之為「法術之法術，學問之學

間也。嘗憶吾主所謂：「穡事多，而工人少。」*Math. IX, 37* 之句亦指類是之教師而言也，自當懇切祈求穡事之主，多遣職司聖教會教育之工人，併望各大司牧，及修會大會長等，以培植若是工人之一舉，其特別加之意也夫。

此外，須知教育青年之事必須有人管理而監視，因青年之性情柔順，易變於惡，不論其在任何環境之中，或平居游息消閒之日，或與世往來酬酢之間，須以一切誘其犯罪之媒介拒絕之，引其作善之良機利用之，此當其與人交接時尤宜注意。因與匪人交友，敗壞人品。云。*I. Cor., XV, 33.*

第四節。新世界。

環顧現今之世界，不禁令人特爲春秋鼎盛者，惴惴小心謹慎將事也。

因其膂力方剛，智識淺薄，而傾覆其道德信德之危機，有增無已，幾乎觸處皆是。其最兇惡者，爲仇教及誨淫之印刷品，概以廉價出售，俾易於傳佈，洵魔計也。尙有活動影片，及留聲機器，宣傳各種報章，呈演任何戲劇，此爲宣傳任何事物至新奇之利器。若繩之以軌則，乃爲開發智識，教育人才，不無小補。惜大抵用以養奸縱惡，熒惑人心，併以作無厭之求，漁卑污之利，爲憾事耳。

聖奧斯定，見同時信友，聯翩結隊，任情逞欲，馳赴戲場，不勝嘆息。又述其好友及弟子亞利比烏之隕越一事，雖不久即知悔悟，尙堪告幸，然聖人縷陳之下，愁眉蹙額，感覺無限悲傷。乃今日者，少年之觀新劇，閱淫書，而墮落者，不知凡幾；爲之父母者，爲之師傅者，當如何痛哭流涕耶！

故凡本乎基利斯督之心思者，確爲陶冶年輕子弟，而組織一切有益於教育之工程，深堪嘉獎，且當扶助，如發散及時書本，或報紙等類，可藉以揭示有人賴某種書籍，或某種戲劇，所宣傳傷風仇教之隱謀毒計，使父母教師等覽之，知所慎防也。

又廣佈勸人爲善之聖書，表演醒世訓人之善劇，倘能爲此而不惜工本，建築特別房屋，以供若此類之劇本，或影戲之用，則關於奉教人之修德工夫，不獨絲毫無損，且亦能大得其益也。但從上所言，懂慎將事等情，不可因此而強青年輩與此世之社會中人脫離關係，斷絕往來也。夫青年輩固當在此世社會上度日，而務救靈，自不可脫離也。惟其各當束身自守，堅持信道，矢志不移，以抵抗此世俗尙之侈靡，及蔓延之謬說。

據聖若望之言曰：「此世之俗尚，無非是肉身之貪慾，眼目之貪慾，及生活之倨傲而已。」 I. Joan, II, 16. 併望其取法歷代真實教友，常憶戴爾都利對於初世紀教友之訓言曰：「固有份於此世，勿有份於其訛錯也。」此戴氏之言，引余討論原定於篇末將討論之一端，關係最大。即自聖教會教育之宗旨所在，推而討論聖教會教育之模範如何。從此而教育最高之職權及任務，應獨歸於聖教會者，更明如日月矣。

第四章 聖教會教育究屬如何

畧提其宗旨
指示其模範

辯明從此發生之悞
會 遂分爲三節。

第一節。聖教會教育之宗旨。

聖教會教育最切近之宗旨，是與天主聖寵，共同合作，專務養成基利
斯督之真實及完美之弟子。從基利斯督之弟子中，
國俗稱教友或信友。換言之，是使領洗禮而

再生。是言領洗去罪而
得超性之生命者，修成如基利斯督者然，如宗徒保祿藹然而言曰：「

吾小子，我爲爾曹重覺產生之痛苦，直至汝曹化成基利斯督而後已。
」 Gal. IV, 19. 蓋基利斯督之真實弟子，自當因基利斯督而活超性
之生命也。又曰：「基利斯督乃爾曹之生命。」 Col. III, 4. 凡信友

當於一生存爲中，昭然活此生命。如是，仍按宗徒之言：「可使基利斯督之生命，在吾儕能死之身上顯示云。」 II. Cor., IV, 11. 是以聖教會教育之陶鑄人一生之行事，殊形周至。其知覺，靈明，智識，道德各方面，又其對於己，對於家庭，對於社會之處置，無一不受其影響。須知聖教會教育陶鑄人如是其周至，決非刻薄之也，然提高之，導引之，成全之，使其率由吾主之德表，謹遵吾主之聖訓耳。

第二節。 聖教會教育之模範。

然則從聖教會教育之模範而陶鑄成者，乃是真實之信友也。真實之信友非他，乃是超性之人，其有所思想，有所議論，有所動作，必有始有終，慮前顧後，悉從正理，行走於基利斯督德表及聖訓之神光超然燭照之下。可謂志切心堅，特立獨行之人。迥非遂心所欲，而固執一己之

私利者，可以並駕齊驅。惟能專心率循萬世不易之義路者，可以當之。如外教詩人所稱道之「守志而抱義」之士，良有以也。夫所謂「義路」者，也非他，即凡應歸於天主之物，以之歸於天主耳。此乃萬世不易之常道，惟真實之信友，方能守之。

第三節。辯明從此發生之悞會。

或有醉心俗務之人，以爲聖教會教育所欲製造之如此人品，所希望之如此成績，可謂是意想中，空中樓閣，烏能實現。如欲實行，必須滅絕，或至少收縮人之本能矣，必須廢棄一切人事之工作矣。因而與社會生活，與物質文明，不能並立也。是反對文學科學藝術及諸文化事業之進步者也。似此誤會之詞，古時已有教外之文人學士，雖熟悉世務人情，確不明教中真相，徒信人言，拗於成見，而喋喋然傳說者甚囂塵。

上。不料時至今日，人云亦云，信口誹議者益眾，且愈形激烈，噫，可慨也已。以下辯詞，一言真實信友斷非人類之障礙物，二言真實信友爲世界增光造福，三言惟真實信友之功德超乎凡衆。

(一) 言真實信友斷非人類之障礙物

戴爾都利會駁辯之曰：「吾儕指信友非世外之人，當生活於斯世也。吾儕果知鳴謝造物之大恩主，然並非因此而不欲利用其所造之物也。惟用之有道，不可妄用，不可浪用耳。故吾儕居此世上，無異他人，自不可無城鎮街市，浴室，酒坊，市肆，廩舍，負版，行版，及別項商業等情。且爾等或有揚帆浮海乘風破浪者焉；或有從軍出戰，披堅執銳者焉；或鑿井耕田焉，或坐商行賈焉。吾儕亦何獨不然。況吾儕時與爾等通功易事，交換條件焉，有時竟爲爾等奔走勞碌焉。然則吾儕既與爾等同苦同勞，同舟共濟，休戚相關者，我實不知其何故，而可視之如障礙物，而

無益於此世之人耶！

(二) 言真實信友爲世界增光造福

究其實際，真實之信友，斷非不問人間俗務也；斷非束縛所有本性之才能也。然反是，當以之附合於超性之神力上，而發展之，玉成之，以提高其品位；併增其能力，以致不獨爲務靈魂上常生之神業，有所裨益，即爲謀肉體上現世之要需，亦不無影響也。此全部天主教及其教化流行之歷史，可以証明。此教史與歷代各國文化進步之信史，若合符節，可以參考焉。

但尤足以資考鏡者，莫如聖人列傳。夫聖人也，在如慈母然之獨一天主教會內，所產生濟濟跼跼，擢髮難計，要皆受聖教會教育之涵濡漸漬，卒以養成。其仿照模範，維肖維妙，至爲完美。誠爲世界增光，爲人民

造福。蓋其自古迄今，自今而後，常大有功於人類。且其嘉言懿行，載在史冊，流芳百世，天下任何等級，任何職業，任何地位，任何處境之人，自愚夫愚婦，至博士鴻儒，自操末技之工匠，至統大軍之將帥，自庶民父母，一家之長，至赫赫帝王，四海之主，自草野使女，寵婢，至朝廷王后太后，無不可披覽其聖傳，想見其爲人，而步武其芳躅也。

至於在各方傳教區內宣講福音之教士，余不知將何辭以頌揚之！何其與辦偉大之各種善舉，以施恩加惠於地方也。何其不辭跋涉之勞，往榛榛莽莽之地，除以真道啟牖愚頑外，猶以各門學識，灌輸於此未開化之民族也。何其本基利斯督博愛之精神，建造病院醫院等，多如林立，不一其類，爲救護沈疴殘廢，鰥寡孤獨之人也。且在男女信友中，出有無數熱心教育家，何其闡揚聖道，振聵發聾，併創立修會，開辦學

校，欲以聖教會教化推廣於天下，遺傳於後世，爲萬家萬國得益無窮也。

(三) 言惟眞實信友之功德超乎凡衆

凡此各項慈善事業，罄竹難書，皆爲聖教會教育之成效。原其所以然者，實因聖教會教育，能於無形之中，超拔人性，變化人心，使之依附於基利斯督之德能上，升入超性界內，而生活而動作耳。

蓋基利斯督實爲吾人之大主宰，爲神聖之大教師，爲此超性界內生活動作所由來之大本原。且其爲諸德之模範，不論何人，均可奉爲圭臬。尤其在年幼時，或與上主對越，或與左右往來，所顯孝順，沈靜，勤勞，及一切關於箇人，關於家庭，關於社會之德表，當特別注意而取法也。

結論

凡此教化之珍藏，無價之寶，萬善畢備。茲所陳者，僅滄海一粟耳。究何自而來乎？曰：惟自聖教會耳。蓋聖教會之所以爲聖教會，其本面目，即在乎此。因其爲基利斯督寓深意之身體；又爲其至潔無瑕之淨配，在超性界內，爲衆人靈魂之慈母，在教育方面，爲獨一無二，全備無缺之施行教化之教會耳。

奧斯定者，雄才碩德，絕類離倫之聖師也。本年適逢其十五世紀週年，將舉行慶典。其對於聖教會，猶孝子之對於慈母，殊深孺慕之忱，不禁感歎而言曰：美哉聖教，信友之母，汝教我清修雪白，昭事上主，此爲吾一生最大之幸福。汝又慈祥愷惻，博愛爲懷；凡因罪過而患病遭難

者，汝以神方靈藥，醫治而救助之。汝以覺世爲己任，視各人之年齡若何，程度若何，而切磋琢磨，循循善誘。對於蒙童孺子，待以簡易；對於丁壯少年，待以嚴重；對於艾老白叟，待以遜順。汝使爲子女者，欣勤盡孝，奉事父母，毫不強勉；使爲父母者，教養子女，從嚴飭厲，加以慈愛。汝使同堂兄弟，互相雍睦，不僅以骨肉之情誼，更以教友之愛德爲膠漆。汝使五洲萬國，億兆人民，憶念均爲元祖傳下之子孫，不獨彼此相視爲同鄉之國民，且更彼此相視爲同胞之兄弟也。汝訓君王愛護百姓，訓百姓服從君王。汝苦口婆心，一一指示，宜顯揚者何人，宜愛戴者何人，宜尊敬者何人，宜畏懼者何人，宜獎勵者何人，宜警告者何人，宜勸勉者何人，宜約束者何人，宜斥責者何人，宜嚴罰者何人。又每訓人曰：人之品位，既各不同，斯接待之當然各異，惟恩愛總須及乎眾人，而無人

可加之以無禮。

茲請諸公可敬神昆，提心舉手，向天祝禱人靈之大司牧，大監督，萬王之王，懇其因無限量之德能，務使聖教會教育之宏效，日益發展而增進於全地球上，為各人一己之利益，併為萬民大公之幸福也。可敬神昆，希冀以上諸凡恩寵，不虛所望，余本慈父之心腸，特降宗座之遐福於爾等，及爾等之神職班，與爾等之信教民眾焉。

庇護第十一

發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基後第八年，由羅瑪聖伯多祿大堂



版 權
1930
所 有

